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专人送递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